



时讯解读

- **CRS 释疑**

——解读OECD税务信息自动交换标准



CRS到底是什么？

- 2016年1月初，一篇《境外账户信息将呈于中国税务机关，准备好了吗？》在网络被大量转载，作者自我介绍为普华永道瑞士苏黎世办公室中国超高净值客户主管。
- 根据该文，由于2015年12月17日，中国签署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之多边政府间协议**》，**中国个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从2017年起在全球90多个（到现在是104个）国家地区开设的银行账户信息(截至到2016年底的信息)将会主动呈报于中国税务机关。**
- 这对于各位合作伙伴与从业人员来说，以及国内高净值客户境外财富架构筹划无疑是一个重磅信息。《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之多边政府间协议》是个什么呢？我们来揭开它神秘的面纱。

数据来源：微信号《后鲁说国际税》



从“肥咖法案”说起

FATCA的实施和挑战

2010年，美国出台FATCA，要求任何外国金融机构向IRS提供美国公民或居民的银行账户信息。如果外国金融机构拒绝提供，其任何来源于美国的收入将被征收30%的预提税。2014年7月1日该法案正式生效。

优势

外国金融机构在不受本国政府干预的情况下，直接向IRS报告的一种自动情报交换制度，减少来自税收情报交换外部利益相关者的阻碍。

挑战

外国金融机构针对FATCA的合规行为，会导致其**违反**本国国内限制金融机构泄露客户资料的**保密法律**

导致了外国金融机构**单边**实际承担报告义务

增加了外国金融机构不合理的**合规成本**

FATCA法案生效后，一些私人银行开始拒绝为美国公民和绿卡持有人开设和管理账户；2014年，3415名居住于海外的美国公民放弃美国国籍，人数创历史新高；

数据来源：《国际税收》杂志



CRS 《共同申报准则》

OECD联手G20，OECD促进国际税务信息交换

CRS是近百年来国际税收规则体系的首次全面重塑

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同意加强国际合作，并委托OECD开展研究BEPS行动计划。

2013年6月

2012年6月

国际税改项目BEPS行动计划正式启动。G20领导人要求OECD建立CRS，**改革运行近百年的国际税收规则体系，防止恶性税收筹划。**

2013年9月

OECD发布研究成果，首次深入剖析了**以民族国家为核心的国际税收体制已全面落后于世界经济全球化、数字化发展的现状。**

2014年9月

正式CRS建立，得到G20背书。10月，51个国家和地区代表签署了CRS下的国际性框架协议**《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经国务院批准，主管当局间协议正式签署。

2015年12月16日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是由34个市场经济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



CRS之关键字

为什么国际税务信息交换受到多国认可？

一面是跨国集团、高净值人群过度税务筹划，另一面是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各国政府财政赤字扩大。政府会怎么做呢？你懂的。

A

个人纳税号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信息交换 ≠ 资产披露

B

C

申报、查税、税收稽查



CRS关键点？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之多边政府间协议》
基于AEOI 标准，确立税务信息交换共同标准

时间

2018年9月

规定
范围

截止至2017年初，已经有104个国家和地区承诺执行多边自动情报交换

准则
亮点

- CRS是**所有缔约方的多边协议**，是全球化标准
- 缔约方会**修改本国法律以遵守CRS**
- CRS会**自动交换已有信息**，无需提出申请要求



CRS之尽职调查与报告义务



国税总局：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时间点：

2017-1-1：对新开户的个人和机构账户进行尽职调查

2017-12-31：完成对存量个人高净值账户（600万元）的尽职调查

2018-12-31：完成对存量个人低净值账户和全部机构账户调查



CRS与新法规

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税收合作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

(人行302号文)

同一家银行只能开一个I类账户

I类：最全面的功能

II类：日常较大额、理财、周转

III类：小额支付，移动支付、二维码支付



CRS的重点目标是谁呢？

私人银行客户、超高净值人群

与CRS相关联的话，每个高净值人士，或有海外身份的高净值人士，在中国境内的个人资产，会越来越集中，为CRS落地、交换提供了非常有利的交换环境。未来的税收监管、征管、查核会越来越完善，趋向发达国家——这个趋势无可阻挡。



CRS对中国居民海外资产的影响

我们的观点

全球范围内的政府间强制信息交换已经建立，中国政府此次深度参与，我们的纳税人对未来应该有足够思想准备。

居民境外个人信息以及账户收入会被境外政府相关部门与中国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信息交换，每年一次。

CRS覆盖账户：存款、托管、投资、保险等

CRS不仅仅反异国逃税，同时也反双重征税

所有纳入CRS的国家地区，有现金价值的保单都在申报范围

2017-1-1起，到****投保需提交个人税务居住地自我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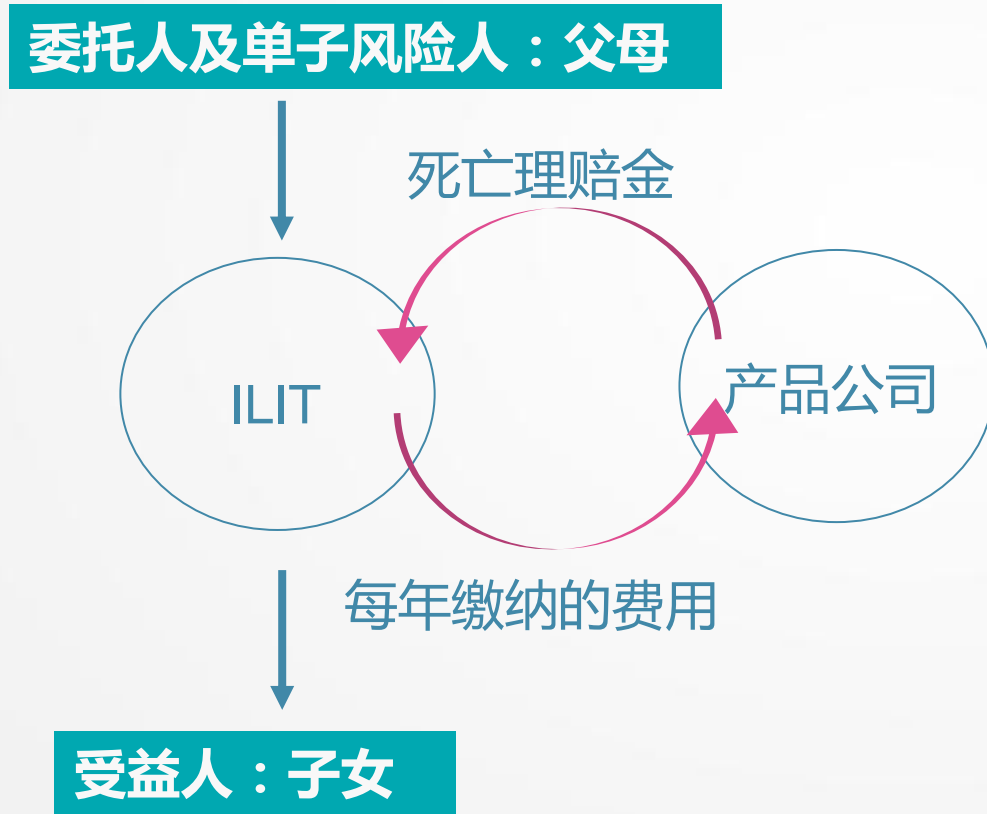
只要合规销售的**保单，在当前中国个税分离课税体制下，**保单与内地保单的保险收入就征税原则上是一致的，即是不需要纳税的。

相对于其他金融账户，如：存款，基金，不动产等，被纳入个税可能性很高。所以说，**保单相对其他境外金融资产的税赋优势是存在的。

CRS其他应对方案

海外保障计划+信托

不可撤销的保障产品信托 Irrevocable Life Insurance Trust ILIT



注意

1. 单子持有人变更为ILIT；
2. 单子受益人变更为ILIT；
3. 由信托缴纳每年费用；
4. 一定要设立成不可撤销信托。


优势

1. 把单子放在信托，单子现金价值被隔离，不受债务影响；
2. 理赔金可以按信托分配方案，更灵活的指派给受益人。在税务筹划上有更大的空间。


CRS精华纲要



CRS对于客户合法合规的海外资产配置，目前影响不大。



购买五万到十万美元的**保险，不仅充分利用人寿保险这个合法税收筹划工具，同时还能获得全球资产配置与全球保障。



对于超高净值人士而言，CRS督促其合法课税，或找到**合法的金融工具**将自己的收入进行税收筹划，如使用保险+信托的模式，及早为家族财富传承作出最合规、合理的安排。

其他答疑



常见问题

Q&A



谢谢！

